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部分地区毒品原植物监测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共 1 包

项目编号：NMGZCS-C-F-260449

合同编号：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 方：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项目名称：内蒙古部分地区毒品原植物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950,000.00 元（人民币）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及总价

（一）识别和结果分析服务费总金额 95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单价（元）	数量 (km2)	费用 (元)
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0.5 米分辨率， 4 波段捆绑	52	10150	527,800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服务	0.012m 分辨率	300	1440	432,000
合计：			11300	950,000（优惠取整）

（二）项目包含

根据项目的需要，项目团队成员共 16 人（其中主要人员均为专业人员），其中专业技术分析人员，项目的实施周期 3 个月，共需 9 人；一般技术人员进行靶标的精准落点出图等工作，项目的实施周期 3 个月，共需 5 人；项目总体规划、协调以及最终的项目报告编制需 2 名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

项目的实施周期 1 个月。一般技术人员进行靶标的精准落点出图等工作，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项目总体规划、协调以及最终的项目报告编制。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价格及结果分析及协助实地核查、文件装订打印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12 个盟市，32 个旗县（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
-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鹏，15661107931。
-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常志璟，1350102848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对服务的质量要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监测工作；三个月内完成工作成果整体报告；完成对全区 11590 平方公里重点地区

的监测工作，毒品原植物踏查时长不少于 10 天；提供的罂粟、大麻精准度不低于 90%；核查罂粟、大麻靶标位置不少于 200 处；重点地块监测时长不少于 20 天。满足甲方要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应完全符合服务成果质量要求，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 3 份、电子版 3 份（光盘），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未完成工作要求的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小写）；玖拾伍万元整（大写），税率 6%，不含税金额 896226.42 元，税金:53773.58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由甲方出具合

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支付责任。如需变动银行账户，需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错误或延期等事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名称：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天府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23130001091000206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完成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无法通过验收，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非违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或损失。

（四）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有关情况。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保持勤勉义务，对其出具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因其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如因乙方及其驻场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廉洁条款

（一）甲乙各方均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等相关规定，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

（二）各方承诺，任一方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向他方或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各方严格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条款之规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届时，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主张对方责任：（1）取消供应商资格；（2）解除或终止合同；（3）返还不当利益；（4）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各方经办人

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及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五）本廉洁条款具有独立效力，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上述廉洁条款的有效性及其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合同》尾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单位名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分管财务厅领导：

刘宏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分管业务厅领导：

部门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内蒙古部分地区毒品原植物监测服务项目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监测区域统计表				
序号	所属盟市	监测区域	无人机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遥感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1	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	60	
2		清水河县	120	
3		赛罕区	60	
4	包头市	东河区	60	
5		土默特右旗	60	
6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	60	
7		伊金霍洛旗	60	
8		达拉特旗	60	
9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60	
10		乌拉特后旗	120	
11		五原县	60	
12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中旗	60	
13		兴和县	60	
14		凉城县		1000
15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60	
16		多伦县	60	

内蒙古部分地区毒品原植物监测服务项目

17	赤峰市	林西县	60	
18		克什克腾旗		1000
19	通辽市	科尔沁区	60	
20		开鲁县	60	
21		霍林河市		1300
22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 前旗	60	
23		扎赉特旗	60	
24		阿尔山市		1300
25	呼伦贝 尔市	额尔古纳市		1300
26		陈巴尔虎旗		1000
27		鄂温克旗	60	
28		阿荣旗		1300
29		鄂伦春旗		1600
30	乌海市	乌达区		200
31		海南区		150
32	阿拉善 盟	阿左旗	60	
合 计			1440	10150